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(二)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 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

- 設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校長兼任）
- 副主任委員 一人（由學務主任兼任）
- 執行秘書一人（由生教組長兼任）
- 委員二人， 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
- 顧問由家長會長代表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(三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四)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(五)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(六)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(七)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五、職掌及分工：

- (一)主任委員(校長)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二)副主任委員(學務主任)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- (三)執行秘書(生教組長)：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成果。
- (四)委員(總務主任)：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- (五)委員(教學組長)：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
- (六)顧問：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- (七)各班導師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。

六、會議時間：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張仁介

學務主任：

林煌墩

校長：

龜山國民中學 范菁華
校長